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2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金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順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今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建華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台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宛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行為無效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414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